

吕梁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罚字〔2024〕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旭春牛开烟酒商行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02MAC7MJH3XP

经营者名称：李旭春

经营场所：吕梁市离石区凤山街道袁家庄七巷往东 200 米

在 2023 年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吕梁市离石区旭春牛开烟酒商行销售的香蕉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执法人员向吕梁市离石区旭春牛开烟酒商行送达了编号为 No:SS-SP-C-230826012 的《检验报告》和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店负责人薛涛涛予以签收。现场检查当事人处涉案批次香蕉已全部销售完毕。当事人在收到检验结果通知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经查，该批涉案香蕉是当事人从吕梁市离市区武志明水果店购进的，进货数量一件（11KG），进货价格 60 元/件，销售价 7 元/KG，货值金额共计 77 元。当事人查验了吕梁市离市区武志明水果店营业执照、并保留有志明果行销售单、香蕉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材料：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执监交字[2023]468号），《案件线索移交登记表》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证明对象：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2. 证据材料：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经营者李旭春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对象：当事人主体资格情况。

3. 证据材料：对当事人现场检查笔录1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及送达回证。证明对象：现场检查及报告送达情况。

4. 证据材料：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薛涛涛的询问笔录一份，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对象：销售的农药残留量不合格香蕉进货渠道、价格、数量及销售情况。

5. 证据材料：吕梁市离市区武志明水果店营业执照复印件，志明果行销售单复印件，结算单据复印件，香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单复印件，山水龙城牛开台账复印件。证明对象：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进货来源情况。

2024年2月8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综执告字【2024】6-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



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香蕉在2023年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量不合格香蕉，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之规定。

当事人销售的香蕉，在2023年离石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中农药残留量不合格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货值金额77元。当事人作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采购香蕉履行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按照规定查验了相关证明材料，索取并保存有进货凭证。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综上所述，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或者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



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食品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落实主体责任，保证食品安全。

2. 必须履行好食品进货查验义务，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按规定保存相关凭证，确保经营食品符合保证食品安全。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